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拟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温州市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于上海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与温州市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仙岩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东控制的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陈立东、陈连忠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温州市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仙岩工业园勤丰路62号（第1幢第3层）	有限责任公司	陈立东

(二)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东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于2017年12月21日，公司与温州市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仙岩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应付账款等；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5%执行。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确保公司加快无纺布和橡胶贸易方面的市场开拓，生产原料储备充裕，有效处理应付账款，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仙岩支行与温州市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做委托贷款，并将贷款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和支付应付账款。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给公司提供最为优惠的贷款利率，有效的解决了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应付账款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开展带来合理的帮助，有助于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